

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04 号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》称，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）发行的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存在以下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的情形：

- 1、“16 新光债”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应兑付回售本金 5 亿元，应付付息 4,575 万元，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，未能按期足额偿付；
- 2、公司债券“15 新光 02”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，加速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，未能按期足额偿付；
- 3、短期融资券“17 新光控股 CP002”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，应付本息总额为 10.68 亿元，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；
- 4、短期融资券“18 新光控股 CP001”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到期，应付本息总额为 72,196 万元，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；
- 5、公司债券“11 新光债”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，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兑付，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，未能按期足额偿付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- 1、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光集团的债券、短

期融资券等违约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到期日期、到期应兑付未兑付的本金、利息金额等；

2、新光集团针对上述债务违约情形的解决措施，上述债务违约事项是否对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、违规对外担保等产生不利影响；

3、2018年初，你公司为新光集团提供了累计不超过30亿元融资总额的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、资产抵押担保等。请结合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债务违约情况、资金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，并及时提示风险；

4、新光集团持有你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，清偿债务过程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；

5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1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6日